磐安县农机发展中心农业机械报废补偿项目

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《磐安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》（磐财预[2021]1号）下达农业机械报废补偿项目年初预算数155.36万元，预算调整数146.9万元，用于拖拉机提前报废和高耗能农业机械报废补偿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2021年共拨付拖拉机提前报废补偿资金129.9万元（全部为县级财政预算资金）。高耗能农业机械报废补偿资金56.71万元，其中省财政补助70%计39.697万元，县财政补助30%计17.013万元。县级农业机械报废补偿项目共支出149.9万元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2021年报废淘汰拖拉机、插秧机等高耗能农业机械165台，其中申请拖拉机提前报废补偿资金147台，在册的注册登记上道路行驶拖拉机全部注销报废淘汰，有效降低农机生产安全隐患。

（三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2021年报废淘汰拖拉机、插秧机等高耗能农业机械165台。

（2）时效指标。农业机械报废年度资金兑付率100%。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社会效益。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。

三、公开情况

按规定进行公开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